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申請單位：○○○校名

計畫名稱：教育部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購學生輔

計畫期限：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
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
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設備 及 投資					
	小計				
合計					
承辦 單位	主(會)計 單位		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		

備註：

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
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申請表 核定表

導工作場地設備實施計畫

教育部核定情形
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

計畫金額
(元)

補助金額
(元)

本部核定補助 元

教育部
承辦人

教育部
單位主管

補助方式：

全額補助

部分補助(指定項目補助 是 否)

【補助比率 %】

餘款繳回方式：

繳回 (請敘明依據)

不繳回 (請敘明依據)